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0 年 06 月份**

##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0/06/02| 第 954/2020/UBTVQH14 號決議，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發布了關於調整家庭情況的個人所得稅減免的水平。

2020/05/27| 第 58/2020/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水平的勞動事故和疾病保險基金

### 嚮導文件

2020/05/18| 第 2014/TCT-DNNCN 號公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

2020/05/18| 第 2027/TCT-CS 號公文，有關承包商稅政策

## A. 新頒布法規文件

### ❖ 國會常委會

**2020/06/02 | 第 954/2020/UBTVQH14 號決議**，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發布了關於調整家庭情況的個人所得稅減免的水平。

2007 年《個人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1 款（根據 2012 年《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和補充）規定的家庭津貼調整如下：

- 納稅人本身的扣除額為 1100 萬越南盾/月（1.32 億越南盾/年）。

目前，扣除額為 900 萬越南盾/月（1.08 億越南盾/年）。

- 每個受撫養者扣除額為 440 萬盾/月。

目前，扣減額為 360 萬/月。

如此，新規定將對納稅人的抵扣額增加了 200 萬越南盾/月，對每個受撫養人的抵扣額又增加了 80 萬越南盾/月。

根據現行規定暫時繳稅的對象，決算 2020 年個人所得稅時，會根據第 954/2020/UBTVQH14 號決議重新確定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本決議從 2020 年 7 月 01 日起生效)*

### ❖ 政府

**2020/05/27 | 第 58/2020/ND-CP 號議定書**，規定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水平的勞動事故和疾病保險基金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企業可以建議繳納社會保險水平比正常繳納的水平低（僅將工資基金的 0.3% 代替 0.5% 作為繳納社會保險）：

- 從事勞動事故和職業病高風險行業的企業；

- 在建議年前三年內不以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形式，與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不被刑事責任審查；

- 在建議年前三年內正確、充足、按時定期報告勞動事故，職業安全和衛生狀況；

- 在建議年前三年內的勞動事故比率比在建議年前三年內的勞動事故平均比率降低 15%，或者不產生勞動事故。

(本議定書從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 B. 嚮導文件

### + 稅務嚮導公文

#### **2020/05/08 | 第 5559/BTC-TCT 號公文，有關增值稅退還**

根據國家審計機關的建議，政府、財政部領導的意見對增值稅退稅工作有以下建議：

- + 在對於投資項目的檔案處理退稅，而其有關於 BT 項目（建設-轉讓），在營運的經營場所投資項目與總部所在同一省或城市，新投資項目和擴大投資項目，投資項目屬於有條件經營的投資行業，則有必要進行具體審查法律性質，與目前適用的增值稅法律進行比較適當運用(包括採用時間)。
- + 同時，財政部要求直轄市、省的稅務局局長指導、監察、清查、檢查增值稅退還，確保遵循法律規定，以免漏失國家財務來源，防治單位中的負面行為。

#### **2020/05/18 | 第 2014/TCT-DNNCN 號公文，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

稅務總局回應駐越南的歐洲商業協會（Eurocham），嚮導有關人事的某些財務政策如下：

##### ❖ 為外籍員工辦理暫住居留證，簽證的費用

- 如果雇主為雇員支付辦理暫住居留證，簽證以雇員答應在越南機構工作的條件，這些費用不計算列入外籍員工薪資、工資的課稅所得。
- 對於為在越南機構的雇員辦理簽證赴國外工作之費用，根據公司財務規定、內容規定、第 111/2013/TT-BTC 號通知書支出的出差費，即不計算列入員工的課稅所得。超過規定的金額計算列入員工的課稅所得。
- 對於公司代外籍員工支付辦理暫住居留證，簽證的費用，這是員工享受的利益，其被計算列入外集員工工資、薪資的課稅所得。

##### ❖ 對於防災基金的強制性捐款

如果在各機構工作的員工繳納防災基金而其依照第 94/2014/NĐ-CP 號議定書的規定成立，上述捐款被扣減工資、薪資的課稅所得。

**2020/05/18 | 第 2027/TCT-CS 號公文，有關承包商稅政策**

如果某外國公司與越南某公司簽訂了一項合同，對商品價格進行對沖業務，以最大減低公司在越南的進入原料（銅原料）波動的風險：

- 如果在國外公司與越南公司之間的對沖業務被確定為法律規定的衍生金融服務，則該國外公司從越南公司對每筆無需繳納增值稅的對沖業務收到的收入(差額)，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
- 如果在國外公司與越南公司之間的對沖業務不得確定為法律規定的衍生金融服務，則該國外公司從越南公司對對沖業務收到的收入(差額)，是國外公司的營業外收入(其他財務收入)，因此不屬於應申報、繳納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

##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mailto: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mailto: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mailto: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58 387 6555 - Ext: 102

###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mailto: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 介紹

#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 會計服務

### ❖ 財務審核

###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